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因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倘客戶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存款未能彌補平倉引致的虧損，則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

本集團要求客戶於開立任何持倉前存入首次保證金存款。本集團客戶賬戶淨值或會因不利的市場波動而跌至預設強制平倉水平，而本集團有權進行平倉。然而，倘平倉時市場因市場波動而突然出現大幅波動，客戶平倉水平或會更低，而此或會導致其賬戶出現赤字。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向客戶索取無抵押虧損款項時則會承擔潛在信貸風險。所須客戶首次保證金金額取決於授予彼等的槓桿。就槓桿限額為100倍的客戶而言，交易所須的首次保證金為該交易價值的1%。倘客戶的槓桿限額為20倍，則交易所須的首次保證金為該交易價值的5%。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2.5%客戶的槓桿限額為100倍至200倍。鑒於該等客戶存入的首次保證金存款偏低，該等客戶的交易賬戶的虧蝕相關風險比槓桿限額偏低的客戶更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47及130個客戶賬戶之未結算虧蝕分別合共為約3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本集團或會因無法向客戶收回上述差額而承擔風險，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市場莊家持續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市場莊家終止任何合約關係將可能導致本集團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靠市場莊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市場流通性，並轉嫁予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市場莊家的成交量分別佔市場莊家交易總額各年約92.9%及72.2%，而本集團最大市場莊家的成交量分別佔市場莊家交易總額約48.8%及29.6%。根據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所訂立的協議，本集團須向市場莊家提

風險因素

供充裕的保證金抵押品，以確保與市場莊家的交易可妥善執行。本集團與市場莊家訂立的協議並無屆滿日期。本集團與市場莊家所訂立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一方未能支付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以及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鑒於本集團依賴市場莊家，倘本集團與其終止任何合約關係將導致本集團無法提供具競爭力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故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作為客戶與市場莊家之間的主事人，本集團為市場莊家的每個貨幣對訂立競爭性買入價／賣出價，另加差價(乃根據市況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釐定)。當客戶開盤進行交易，本集團可能自動對沖交易或與提供客戶所選價格的市場莊家開設交易。倘對沖交易失敗，本集團可能因與客戶進行交易而蒙受損失。根據貨幣對，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差價範圍介乎約2.4個百分點至30個百分點。其他市場參與者於槓桿式外匯行業賺取的差價因所採用的商業模式及對沖策略不同而有所不同。本集團未能從市場莊家取得有利的定價將影響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差價的競爭力，故本集團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交易平台科技。此技術的任何故障或損壞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交易平台科技以接收及妥善處理內外部數據。任何軟件或硬件故障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本集團的交易平台設有特定功能，以確保客戶持倉在保證金達致下限及面臨賬戶赤字風險時會自動平倉。此功能的任何故障或損壞，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因客戶結欠本集團的金額超過其賬戶的保證金存款而面臨風險。

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需不斷研發及更新交易平台科技。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因研發失敗導致服務受阻或其他不良影響而承擔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平台科技經多年研發，乃過往賴以成功的基石。倘競爭對手開發出更先進科技，本集團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資源改良現有科技，以維持競爭力。槓桿式外匯市場的科技及營運手法日新月異，本集團日後未必能緊貼轉變，因此可能削弱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轉介客戶。倘大多數轉介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轉介方停止向本集團轉介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轉介方獲得大量客戶，轉介客戶的數量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800名。轉介方的數量亦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名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0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轉介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客戶群約54.8%及69.3%，並佔本集團交易量約60.7%及67.4%。鑑於轉介客戶為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任何與大多數轉介客戶終止關係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未能維持與轉介方的關係、轉介方未能向本集團轉介新客戶以及本集團未能與轉介方建立新關係，均可能對本集團收入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當一部分的成交量來自其五大客戶的交易活動。未能挽留或招攬該等交易活動頻繁的客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成交量為影響本集團收入的主要因素之一，此乃歸因於其來自客戶進行的交易，而本集團將可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

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業務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佔成交量約29.6%及23.3%。

概無保證本集團將可挽留或招攬該等交易活動頻繁的客戶，或現有五大交易客戶於日後將保持過往交易表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外匯持倉或未能隨時全面對沖。

為盡量降低風險，本集團將會在不同情況下或以自然對沖策略或以市場莊家對沖策略對沖本集團的倉盤，惟受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所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匯持倉並未全面對沖，且披露對沖的百分比或對沖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1.8%及81.0%。波動的原因主要在於依賴客戶訂立對沖交易的自然對沖策略的影響，而根據本集團每日／班次虧損限額，本集團將持有一個倉位直至其被另一客戶的持倉對沖為止。因此，本集團淨持倉及對沖比率亦將相應波動。在該情況下，本集團或會因外匯持倉或未能通過對沖得到全面保護而產生虧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進行的業務受嚴格規管。倘本集團未持有充分或有效授權或牌照，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受嚴格規管，並須取得從事該領域業務的授權或牌照。倘本集團於進行有關業務時未持有充分或有效授權或牌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有關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對本集團施加譴責、罰款及停業。

自KVB紐西蘭、KVB澳洲及KVB香港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因無充分或有效授權或牌照已發生三起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更多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不合規情況」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KVB紐西蘭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總收入分別約88.4%及93.7%。因上市導致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可能會對金融市場管理局將KVB紐西蘭視為紐西蘭的期貨交易員的持續授權產生一定影響。儘管金融市場管理局已向KVB紐西蘭表明，KVB紐西蘭的授權將因上市而被撤銷的可能性極低，但並不能保證金融市場管理局將不會對KVB紐西蘭的目前授權施加額外條件，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且遵守該等條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管理及財務負擔。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的有關授權及牌照的相關條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資格與牌照」一段。

本集團無法保證於必要時能保留或重續本集團所需任何授權或牌照。

系統故障或保安漏洞會干擾或降低本集團服務的效率，因而危害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高度依賴交易系統的效能及可靠性，特別是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本集團用於營運業務的交易系統可能因各種原因而遭受侵害，如因人為錯誤、自然災害、停電、電訊故障(如互聯網或電話服務中斷等)、黑客入侵、蓄意破壞、電腦病毒、惡意破壞或類似事件而引致的損壞或干擾。這些侵害可能導致數據損毀以及本集團交易平台的服務遭受干擾、延誤或中斷，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互聯網亦會危害儲存於本集團交易系統的機密及私人資料(如客戶資料或交易記錄)的安全，可能令本集團蒙受損失。任何上述問題或保安漏洞均會使一個或多個第三方(包括本集

風險因素

團客戶)承擔責任，因此會損害本集團的營運。倘某方避過保安措施而入侵本集團交易系統，將可盜用存於本公司交易系統的專有資料或客戶資料、危害本集團透過互聯網傳送資料的機密性或干擾本集團的營運。就本集團涉及專有資料及個人財務資料儲存及傳送的業務而言，保安漏洞會令本集團面臨財政虧損、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責任的風險。以上任何事件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若客戶因此對本集團服務失去信心，影響則尤為嚴重。

本集團須承擔風險，倘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違約，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擔當客戶交易的市場莊家及客戶交易代理。本集團作為市場莊家為客戶交易提供市場流通性及市場定價。其他客戶的交易將涵蓋若干風險，而就本集團未涵蓋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將與市場莊家訂立對沖交易，而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擔當安排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交易的代理。本集團主要從兩名客戶(本集團擔任市場莊家)之間的差價中及從客戶與市場莊家(本集團擔任代理)之間的差價中賺取收入。

倘有關市場莊家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亦須就結算承擔市場莊家風險及信貸風險。倘發生該等事故，則本集團可能面臨責任，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會面臨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引起的未知悉或不可預測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確定、監督及控制多種與人為錯誤、客戶違約、市場動向、欺詐及洗錢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依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並依賴交易人員遵守政策之規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基於內部監管環境的審查，旨在定期及隨機對該等監管進行測試。該等措施未必能充分避免損失，尤其於市場劇烈波動時，有關波動可能遠超出本集團的預期及超出市價的過往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的測試及品質監控措施無法避免軟件或硬件故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技術錯誤導致的損失。再者，本集團可決定提升承受風險能力，令本集團面臨更大的潛在損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措施依賴技術、人為操控及監督，惟該等管理措施可能經常出錯。該等措施或未能保障本集團規避全部風險或成效低於預期，該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出現難以察覺及防範的錯誤交易或職員行為不當，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客戶訴訟、財務虧損、監管制裁及聲譽受損。

儘管本集團已設立網上交易平台外匯之星，客戶仍可透過本集團的24小時電話系統發出買賣指示，進行槓桿式產品交易。因此，本集團職員處理客戶電話買賣指示時，或會因錯誤輸入數據或記錄客戶指示、進行未經客戶授權的交易或使用客戶的機密資料作私人或其他不當用途，以及錯誤記錄或意圖向本集團隱瞞其不當活動而導致交易出錯。該等錯誤交易可能會令本集團訂立客戶不承認或拒絕結算的交易。本集團於揭發錯誤並終止交易前，須承擔不可預測損失的風險。就新推出或非統一條款的投資產品而言，交易或溝通出錯的風險可能較高。此外，於整合或轉換科技系統過程中進行的任何收購可能較易發生上述錯誤。

本集團現時或前僱員行為不當會令本集團面臨財政虧損或監管制裁，並因而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本集團僱員亦可能因無心之失而出錯，令本集團因疏忽或其他理由而遭追討財務賠償，以及面臨監管制裁。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因錯誤交易分別錄得虧損約53,000港元及2,000港元。導致錯誤交易的情況通常與極為動盪的市況有關，上百份訂單因交易員為其根據市況及客戶的涉嫌投機記錄不時釐定的大宗合約金額交易提供人工報價而滯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錯誤交易與美國政府就經濟及財務活動作出的公佈有關。由於該等公佈具有不可預測性，市況大範圍波動並造成大量外匯交易訂單滯延。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涉及有關任何錯誤交易或僱員行為不當的重大糾紛、申索、法律訴訟或其他或然負債，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未因錯誤交易與否而遭致任何監管罰款。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有效避免、識別或控制錯誤交易或本集團現時或前僱員的不當行為，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護自有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或可能無法使用業務所需的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與員工及其他第三方的協議皆訂有保密條文，該等條文嚴密管制外界接觸本集團的自有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除商標註冊外，本集團並無註冊或專享其他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與商標不同，本集團董事認為其他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變化迅速，註冊或專享該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或資訊科技不切實際且不具成本效益。註冊有關知識產權或資訊科技的成本超過本集團通過有關認可可能獲得的價值。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此等防範措施，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本集團授權或侵犯本集團的權益的情況下複製或以其他途徑取得及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資訊科技。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依賴訴訟強制執行有關以本集團名義註冊或為本集團所用的持牌商標的權利、保護商業秘密、確定他人知識產權的效用及範圍或就有關侵權或知識產權無效的申索進行抗辯。以上任何訴訟(無論勝訴與否)均會耗用大量資金、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外匯之星交易系統的若干系統模塊(如客戶終端及交易員終端模塊)乃向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採購，且本集團繼續使用有關軟件模塊乃受限於本集團與第三方軟件開發商簽訂的特許權協議(可不時重續)。因此，倘軟件開發商拒絕與本集團重續特許權，則本集團可能無法進行交易業務，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依賴外匯之星交易系統所致。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批准或撤回授權或牌照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遵守本地監管規定外，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因本集團業務的交易性質而須遵守有關反洗錢、反恐融資及於本集團視作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透過互聯網進行外匯交易的法律及法規。倘監管機構發現本集團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例或法規，或並未果斷就以往違規或不合規行為採取行動，則本集團可能須面臨譴責、罰款、停業或其他民事及刑事責任。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監管機關對本集團施加任何上述譴責、罰款、勒令停業或其他責任。

本集團須面對訴訟的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方面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客戶及市場莊家就交易條款引起的爭端、客戶因系統延誤或故障而蒙受的損失，以及客戶聲稱本集團或本集團員工執行未經授權交易、作出重大不實或誤導陳述或遺失或轉移本集團保管的客戶資產。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監管機構調查或執法，以作出大額罰款或其他制裁，可能觸發因本集團過往經營可能視為觸犯不

風險因素

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民事訴訟。交易所涉數額連同貨幣對價格劇烈波動，可能導致因該等交易的訴訟引致的潛在巨額索償。蒙受損失的客戶可能就執行交易的質量、不當結算的交易、管理失當甚至欺詐而向本集團申索，有關申索可能隨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即使本集團於任何訴訟或執法程序獲勝，本集團仍可能須為抗辯(包括並無法律依據的申索)負上巨額法律費用。此外，向本集團提出並無法律依據的申索仍可損害本集團聲譽，或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疑慮，故此本集團或須以高昂成本了結申索。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申索、法律程序或調查，或就任何該等事宜所採取的不利解決方式，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維持特定資本水平，可能使本集團發展受限及受到監管機構制裁。

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條例規定嚴格，要求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維持特定的最低資本。監管機構持續評估及不時調整最低資本要求，以應對市場變化，及提高國際金融體系的穩定性。監管機構可能建議及最終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機制修訂或新資本充足率條例，可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未來的最低資本要求。

本集團須增加資本以擴張業務及增加收入，而倘本集團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增加資本，則將阻礙本集團發展。尤其是該等限制將影響本集團就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對本集團回收所需資金以撥付持續經營開支及其他現金需要的能力造成潛在影響。

儘管本集團預計目前資本數額足以應付預期短期資本要求的上升，惟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所須資本水平，或申報資本不足或資本急劇下降的情況，則可能導致包括罰款、譴責、限制本集團經營能力及撤回授權或牌照等制裁。

本集團流失主要人員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有效管理及增長。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劉欣諾先生、吳棋鴻先生及黃頌源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已與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的市場莊家建立密切關係，有助本集團自市場莊家取得保證金安排和報價方面的優惠條款，使其槓桿式交易業務受惠。該等人員於槓桿式外匯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透徹理解對本集團極為重要，能為本集團吸引高資產淨值客戶。一旦流失該等人員，將影響本集團短期內有效管理業務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

風險因素

於上市後向非上市集團提供現金交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未必能反映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KVB Holdings的附屬公司(即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提供現金交易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尤其是)按於交易時所釐定匯率提供貨幣兌換。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b)現金交易協議」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有關現金交易服務的總成交量分別約為27億美元及27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12,602,000港元及9,3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8.1%及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KVB FX、KVB FX Pty及KVB加拿大有關現金交易服務的總成交量的建議上限金額分別為29億美元、29億美元及29億美元。儘管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估計成交量釐定，惟來自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的收入總額水平未必與該成交量相關。因此，建議年度上限無法用作釐定本集團現金交易服務產生的收入總額的指標。

潛在併購可能成為難以預測的整合障礙。

本集團可能因進行併購而遭遇整合障礙及費用。本集團或未能獲得任何預期裨益，並可能因收購任何業務而承擔額外負債，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日後併購或會涉及發行額外股份，將攤薄本集團股東的股權。

由於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本集團股東可能難以保護其權益。

本集團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規定者。上述不同之處可能意味本公司可給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或會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下者有所不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保障少數股東」一段。

有關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營業所在地的監管環境轉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有任何修改或規定更為嚴格，本集團將無法保證於必要時能保留或重續任何授權或牌照。

本集團的業務受紐西蘭、澳洲及香港法律、條例及法規規管，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須獲金融市場管理局、澳洲證監會、證監會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並持有授權或牌照（視乎彼等營運所屬司法權區而定）。本集團上述若干司法權區的職員亦須維持履行於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職責的能力。

或會推行的新法律、條例及法規亦可能令本集團若干方面的營運受到規管。此外，任何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轉變可能令本集團須受新法規規管，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商模式，以及削弱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例如，監管機構可能調低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槓桿的許可程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遵循該等法規的程序或會繁複、耗時且代價高昂。任何上述轉變均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或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即使輕微疏忽違規亦可能招致違反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的索償。本集團若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則將遭罰款及其他懲罰，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按照計劃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作出抗辯及了結有關監管機構展開的訴訟或調查均將產生巨額法律費用。

本集團董事確認，近期施行的其他法律、條例及法規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往後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不曾及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概要及本集團於紐西蘭、澳洲及香港各種監管制度下的持續責任已載於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倘全球經濟對本集團的客戶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將受損。

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個別零售客戶，彼等將槓桿式外匯交易視為另類投資。倘全球經濟狀況對槓桿式外匯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或全球經濟的不利發展限制本集團客戶的可支配收入，本集團客戶可能會減少槓桿式外匯市場交易，以致客戶成交量及收入下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受成交量及市場波幅影響，而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國內外市場、經濟狀況及自然災害直接影響。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提升或維持過往成交量及盈利能力。

誠如其他金融服務公司，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業務及金融的宏觀趨勢、與本集團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相關的國家出現外匯政策變動、外匯成交量變動、貨幣供求變動、匯率變動、市場參與者財力的變動、法律及法規的變動、交易引致的市場變動、交易處理方法變動，以及因恐怖主義、戰爭、爆發傳染病、惡劣天氣情況、地震、海嘯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引致的中斷，所有因素均為市場波幅的助力。任何以上一項或多項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重大波動或下挫，而有意投資者須留意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提升或維持過往成交量及盈利能力，故此，本集團過往業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該年度的市場波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低，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額外上市開支及匯兌虧損所致。倘市場波幅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結束時的財務業績可能出現虧損。

影響多個與本集團合作的市場參與者的系統性市場事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多個第三方合作，包括轉介方及執行經紀，而彼等可能過度槓桿化。倘出現突然且大規模的市價波動，上述市場參與者可能無法向經紀商履行責任，致令經紀商可能無法向其市場莊家履行責任。故此，倘金融體系發生系統崩潰，一個或多個市場莊家無法履行責任，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若干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較本集團擁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的品牌及更充足的財務、營銷、科技及人力資源，任何一項均可導致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較本集團資本更雄厚，並更易取得資本，亦可使本集團處於競爭劣勢。

本集團董事認為，作為槓桿式外匯交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執行客戶交易，挽留現有客戶並招攬新客戶。國際金融機構等若干競爭對手較本集團

風險因素

擁有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更廣為人知的品牌、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擁有更大的市場份額、更充足的營銷、科技及人力資源。這些優勢可助其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於槓桿式外匯交易市場開發類似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或較本集團對客戶更具吸引力的產品及／或服務；
- 提供本集團並無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
- 提供較本集團更為迅速、可靠或高效，或價格較本集團低廉的執行及結算服務；
- 推出價格低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以取得市場份額；
- 更快應對市況變化、新科技及客戶需求；
- 提供更好、更迅速及更可靠的科技；
- 以更高出價奪取本集團心儀的收購目標；
- 更有效與戰略夥伴訂立關係及擴展現有關係；
- 較本集團更有效營銷、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及
- 與客戶發展更穩固關係。

規模較大及資本較充足的競爭對手(包括全球商業及投資銀行機構)可能較本集團以更低成本獲取更多資本，故此，其可更好地應對槓桿式外匯行業變化、招募專業人才、為收購融資、為內部發展提供資金及搶佔市場份額。另外，本集團市場內的新興或現有競爭對手可能使本集團難以維持或擴闊現有市場份額，或增加市場份額。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則可能須大幅下調收費以保持競爭力。下調收費而無法相應減少開支將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日後可能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導致買賣差價收窄，此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聲譽受損或網上金融服務業整體或零售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聲譽受損，則可能對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聲譽受損，則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及員工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聲譽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妥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法律及監管規定、職業道德、洗錢、恐怖融資

風險因素

活動、隱私、客戶數據保護、記錄保存、銷售及交易行為以及正確識別法律、信貸、流動性、營運及市場等本集團業務的固有風險。未能適當處理該等事宜亦可能令本集團面臨額外法律風險，繼而增加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及損害賠償金額及數目，或使本集團須遵守監管強制執行措施、被處以罰款及懲罰。任何該等制裁將對本集團聲譽構成不利影響，從而削弱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及員工的能力。

此外，倘網上金融服務業整體或零售槓桿式外匯交易行業聲譽受損，則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網上金融服務業任何機構產生的聲譽或法律問題可能導致負面報導並損害網上金融服務業的整體聲譽，進而將對本集團招攬及挽留客戶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於新服務及產品之需求，而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快速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制約。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的新服務及產品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有服務及產品喪失競爭力。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部份取決於以高效及富成本效益之方式滿足客戶對新服務及產品的需求之能力，以及滿足本集團現時及潛在客戶日益嚴格的要求與各種需求的能力。本集團於開發、推出或推銷新服務及產品方面未必取得成功。此外，本集團對新服務及產品之改進可能無法取得市場認可。倘本集團未能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或適應日益變化的行業慣例，或於開發、推出或提供新服務、產品或服務或產品之改進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業務範圍或新產品及服務可能使本集團承受額外風險。

新產品及服務承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情況於未成熟市場尤甚。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推出及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之初步計劃未必能達成，而價格與盈利目標亦未必可行。合規要求、競爭方式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偏好等外在因素亦可能影響新產品或服務的成功實施。此外，任何新產品或服務均將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率構成重大影響。未能妥善管理於開發及實施新產品或服務時產生的該等風險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客戶流失及未能招攬新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成功招攬新客戶，但並非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招攬客戶，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通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招攬新客戶或降低本集團現有客戶流失率的努力未必奏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市場推廣、廣告及推廣方面產生的開支合共約為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倘本集團未能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保持或增加本集團客戶保留率或招攬大量新客戶，則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廣告及市場推廣方式或須遵守當地監管機關頒佈的新規定，該等規定限制本集團的廣告及市場推廣策略。倘本集團未達成市場推廣目標，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將受不利影響。更多有關本集團主要市場推廣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有關配售的風險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因此，並不保證配售將如期進行。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因此未必會形成活躍或高流通量的股份交易市場，且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

本集團透過配售方式上市，於配售完成前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無法保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異於配售價，有意投資者不應視配售價為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及現金流、本集團的新產品、服務及／或投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無法保證該等因素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其對本集團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

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預期配售價將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186港元。

本公司上市的裨益之一為進軍資本市場，本集團可籌集額外資金應付未來業務擴張、營運或收購所需。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之任何發行協議。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或會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該等集資措施未必按比例向本集團當時股東進行。因此，本集團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被攤薄，而且根據發行新證券的條款，新證券可能享有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會減少本集團股東之投資價值。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隨著將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本集團當時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削減，且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被攤薄或被削減。

於配售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限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控股股東(其權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或預期可能發生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乃屬適當且在摘錄及轉載過程中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本集團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具虛假或誤導成份。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賬簿管理人、其他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本集團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推斷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迥然不同。